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3

编制日期：2024年2月18日



1 编制依据

根据《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中《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文件，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算了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一览

表 2.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报告主体名称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年度	2023
所属行业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法定代表人电话	-		填报负责人	李永方
法定代表人邮箱	-		填报负责人电话	13587450186
详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老厂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55号（新厂区）			
产值	34956.5万元		产品产量	5509.35万只
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品种	能源消费实物量	单位	备注
	电力	452.26	万千瓦时	净购入电力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报告边界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老厂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55号（新厂区）厂区边界内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欣大电气有限公司（子公司）、雷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这4个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			
产能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欣大、新控、雷顿由老厂区搬迁到新厂区，1-3月设备安装调试，且受市场行业影响，生产量偏低，生产能力未能完全发挥。			

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

报告主体核算地理边界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涉及的边界，包括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主要生产系统包括生产车间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供电供水设施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厂区边界内的食堂、行政办公楼等。报告主体识别了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为电力、柴油汽油。

4 温室气体排放

在核算单元划分、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各排放源的排放量，报告主体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

表4.1 报告主体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

源类别		排放量（t）	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		59.28	59.28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		0.00	0.0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		0.00	0.00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0.00	0.00
	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	0.00	0.00
	CH ₄ 火炬销毁量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2579.24	2579.24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0.00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0.00
	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		2638.52

5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净购入电力为从国网浙江乐清市供电有限公司购入，2023年净购入电量为452.26万Wh（不包括光伏电量）。

6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报告主体选取的相关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选取 $0.5703\text{tCO}_2/\text{MWh}$ 。

柴油排放因子选取 $3.04\text{tCO}_2/\text{t}$

汽油排放因子选取 $3.15\text{tCO}_2/\text{t}$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盖章：



2024年2月18日